

桃園市 113 學年度各項獎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(大專、高中學生專用)

申請人姓名	Test	性別	男	生日	2019-09-17	身份證字號	P121068327
戶籍地址	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326 號			郵遞區號	33070	聯絡電話	03-3669547
聯絡地址	33070 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 326 號					手機	
就讀學校	市立桃園高中					E-mail	
		年級科系(所)	科系(所) 高二年級				

附繳證件及說明	<p>■一、新式戶口名簿(必須含記事)影本或 113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立的戶籍謄本(必繳)(申請人必須於 113 年 5 月 1 日前設籍本市)。</p> <p>■二、前學年度成績證明書一份。(必繳)(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,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)(若有曠課及功過相抵仍有小過以上處分者不得申請)。</p> <p>■三、低收入戶證明。(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 12 月 31 日之證明文件)。</p> <p>■四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(請附當年度有效期限至 12 月 31 日之證明文件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五、身心障礙學生應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輔會證明。</p> <p>■六、銀行或郵局存簿影本(請影印清楚黏貼於背面)</p>			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一、申請人確實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,並持續設籍,且未領有其他同額以上獎學金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非進修學士班、學士後學士班(學程)、公費生、延畢生、進修學校及一年級新生。</p> <p>三、本申請書各欄位均應逐項詳填,如有遺漏、未完成線上申請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</p> <p>四、成績不合標準者為不合格;逾期申請、證件不齊均不予審查。</p> <p>五、各類附繳文件如為影本,須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及學校審核章。</p> <p>六、請在今年 10 月 31 日完成線上填報,並交予就讀學校承辦人。</p>				
	前學年成績紀錄							
		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平均			
	學業	90	90	90				

銀行或郵局帳號

銀行(或郵局)代號:0220019帳號:123456789012(※需繳交該銀行或郵局存簿影本)

申請人：(簽章)

初審結果
(請申請學校核章)

- 符合 (且經確認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)
- 不符合

承辦人：(簽章)

承辦處室主任：(簽章)

備註：

一、學校初審請承辦人及承辦處室主任務必核章。

二、請各校彙整初審合格之書面申請資料並依成績高低順序【統一造冊】於今年10月1日起至11月10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掛號寄送至本市富岡國中（326005 桃園市楊梅區中正路456號）彙辦。請洽富岡國中總務處呂老師，電話：03-4721113 分機510。

三、獎學金申請網址：<http://tycwww.ddns.net/>。（統一造冊電子檔請至獎學金申請網站下載）

黏貼存簿影本處

存簿影本

黏貼處

（請影印有帳號資料的頁面）

本範例僅係提供學校確認學生所送申請書之格式內容，請勿提供電子檔予學生，以免學生誤用而未從線上列印申請書表（非由系統下載列印，視為未完成線上申請，不予審查）。